

证券代码:001219 证券简称:青岛食品 公告编号:2024-034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1,174,7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6.7602%;
3.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21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股本变动前(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66,550,000股,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证监许可[2021]238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首发”)2,220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011)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91,174,760股,于2021年10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为88,750,000股。

(二)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23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8,750,000股为基础,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8,875,0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5,375,000股。

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16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5,375,000股为基础,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1,537,50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49,987,500股。

2024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49,987,500股为基础,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14,998,750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4,983,750股。

截至至今,公司股份总数为194,983,75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639,421股,占总股本的50.59%;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96,344,329股,占总股本的49.41%,其中:首发前限售股为96,294,152股,占总股本的49.38%;高管锁定股为50,177股,占总股本的0.03%。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情况及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已发行股份,首发前限售股股份限售股共10名,其中: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1名,为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持股比例91.34%0.95%;

2.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至未办理股份确权登记,上市当日暂存于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确权股托管专户(以下简称“未确权专户”)的限售股,包括: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李洪涛,合计39,855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上述股份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证登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本次解除限售后,未确权专户内余1,519,392股,待相关股东确权后上市流通。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关于流通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关于上市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拟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2)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存在发行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果发行人上市后的收盘价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如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承诺事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如本人、如本公司未将承诺事项付诸实施,本人、如本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华通集团关于上市后股份限售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未来将持续持有发行人以及行使持有的股份,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是发行人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短期逐利的投机行为。因此,本公司将会在公司中长期稳定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3)减持股份的计划

如本公司计划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1. 减持意向的条件

本公司严格按照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本公司出具的承诺事项的各项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监管要求,在锁定期内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如果在锁定期内,本公司减持股份的,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经营情况、并综合考虑本公司自身业务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减持股份的方式

减持期间内,本公司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化科学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现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已正式投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

2. 项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3. 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试生产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4. 项目意义:该项目是公司实施“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7.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8.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9.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1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2.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13.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14.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5.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1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8.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19.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20.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1.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2.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5.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26.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7.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8.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1.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32.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3.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3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7.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38.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9.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4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1.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2.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43.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44.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45.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4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7.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48.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49.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50.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51.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52.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3.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5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55.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56.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57.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58.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9.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61.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62.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63.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6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5.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67.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68.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69.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7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1.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72.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73.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74.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75.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7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7.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78.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证券代码:60386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化科学有限公司“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现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工作,试生产方案经专家组评审通过,具备试生产条件,目前已正式投入试生产阶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

2. 项目地点: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

3. 项目进展:项目已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年产1800吨农药原药、年产500吨安全剂项目试生产的议案》,并授权管理层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4. 项目意义:该项目是公司实施“双轮驱动”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5.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7.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8.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9.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1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2.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13.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14.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15.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1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7.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18.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19.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20.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1.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2.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3.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2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25.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26.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27.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28.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9.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1.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32.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3.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3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5. 风险提示:项目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将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及时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36. 其他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37.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431-83251716,邮箱:zqb@xinda.com.cn

38.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7日

39. 公告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40.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